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北京国威永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羊山新区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服务内容：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2.咨询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咨询及服务内容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羊财磋商采购-2026-1）承诺相一致。规划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规范对规划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3.咨询服务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须组织专业的咨询团队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并须提供专家相关信息，提交甲方审验、存档。



4.咨询服务时间与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稿，经区党委会审议批准通过为止（预计 2026 年 3 月），具体进度《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际安排。如非乙方原因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时，须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提前或顺延调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 甲方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必要活动时，甲方负责做好上述活动中与当地有关被调研、访谈、座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委托的咨询服务内容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对乙方按合同提交的阶段成果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 5 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回复。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合理提前工作计划时，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按时完成。

(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甲方可暂缓支付报酬。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咨询服务之全部内容，确保甲方的利益，同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2) 乙方应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考察，扎实了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发展方向，确保成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顾问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顾问咨询专家组，制定详细的顾问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4) 在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原则下，乙方应始终与甲方紧密配合，协调一致。乙方在收到甲方评审意见后，应根据意见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对成果



1. 在本合同
作成果所完成的
2. 在 +

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方案修改及完善，不顺延相应工作成果提交的时间。

(5) 乙方应自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协助除外）。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7) 完成本项目终期成果汇报并提交终期报告初稿之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修改的书面评审意见次日起的7日内完成本项目终期报告初稿的修改，并及时交付给甲方，同时在修改后的本项目终期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按合同约定提交本项目最终报告。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归属



因导致的，
得以任何形式
，可的第三方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1.咨询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要求，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出具技术咨询评审验收报告（评审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2.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规范对规划文件编制的相关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部门审核，甲方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报羊山新区党委研究通过，并需通过党委会审议批准。

3.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文本（正式版）电子版各1份及书面版各30份。乙方的最终成果（《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版）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视为验收合格：

（1）内容与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就贬值处理结果执行。

(3) 已根据甲方及评审专家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并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报酬总额

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 万元）。

2. 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6%）。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开始进行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广泛开展座谈，规划建议经羊山新区党委会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 万元）。

(2) 规划纲要最终稿经羊山新区党委会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 万元）。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期间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达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 5 日内双方就贬值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就以甲方提出的贬值处理结果执行。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如出现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情形，乙方可向甲方书面催告。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自逾期 31 天起，以逾期付款额为本金，按同期 LPR 计算支付利息（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羊财磋商采购-2026-1）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报酬。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不正当使用或擅自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秘密资料，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

水，其延长期与不
因不可抗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6-1）；

2. 乙方提供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关于印发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作方案的通知》；

5. 乙方编制的《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作方案》。

上述所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温杨彬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
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2层
274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110913444910806

电 话：

电 话：18401716003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月6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